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
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劳社厅发〔2004〕11号 2004年8
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促进失业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处理好职工在不同经济类型单位间转换时失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现就有关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因参保缴费时间不足一年，自愿辞职、没有求职要求或不进行失业登记以及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等原因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该失业人员原有缴费时间应当予以保留。待其重新就业并再次参保后，将其前后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市县参保人员

保留失业保险缴费时间核定单

姓名原工作单位核定原因转移☐未申领☐不符合条件☐参保初

始时间年月日核定截止时间年月日

视同缴费时间月实际缴费时间月累计缴费时间月参保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本表 1 式 3 份，参保单位负责填写，职工或失业人员、

原单位、经办机构各 1 份